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9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